

证券代码：300718

证券简称：长盛轴承

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9）。

因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20.8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10月1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价格上限由20.83元/股调整为66.80元/股。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价格上限由66.80元/股调整为128.50元/股。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截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40,6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8%，最高成交价为 83.5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2.8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0,050,70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已及时履行了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40,6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8%，最高成交价为 83.5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2.8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0,050,70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并且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股份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

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情况不一致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24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914,797	35.11	105,177,597	35.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864,233	64.89	193,601,433	64.80
股份总数	298,779,030	100.00	298,779,03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成功实施前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变化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8日